

2021 年度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为区执纪审查工作提供信息技术与保障服务；承担区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的管理与服务；协调有关单位制定全区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的年度方案和中长期规划；承担对各种有关责任单位软环境建设督查督办、考评、投诉事项的协调工作。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单位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8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 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7.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2.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152.10	总 计	60	152.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52.10	152.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68	117.6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0	0.10					
2010350	事业运行	0.10	0.1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7.58	117.58					
2011150	事业运行	99.76	99.7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7.82	1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	8.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	8.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	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	6.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5	6.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1	6.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4	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3	1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3	19.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6	13.76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	2.83					
2210203	购房补贴	2.74	2.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2.10	152.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68	117.6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0	0.10				
2010350	事业运行	0.10	0.1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7.58	117.58				
2011150	事业运行	99.76	99.7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7.82	1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	8.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	8.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	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	6.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5	6.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1	6.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4	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3	1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3	19.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6	13.76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	2.83				
2210203	购房补贴	2.74	2.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7.68	117.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4	8.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5	6.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33	19.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2.10	152.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52.10	总 计		64	152.10	152.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52.10	152.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68	117.6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0	0.10	
2010350	事业运行	0.10	0.1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7.58	117.58	
2011150	事业运行	99.76	99.7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7.82	1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	8.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	8.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	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	6.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5	6.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1	6.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4	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3	1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3	19.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6	13.76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	2.83	
2210203	购房补贴	2.74	2.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31	30201	办公费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1.9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5.39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4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			
人员经费合计		145.40	公用经费合计					6.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没有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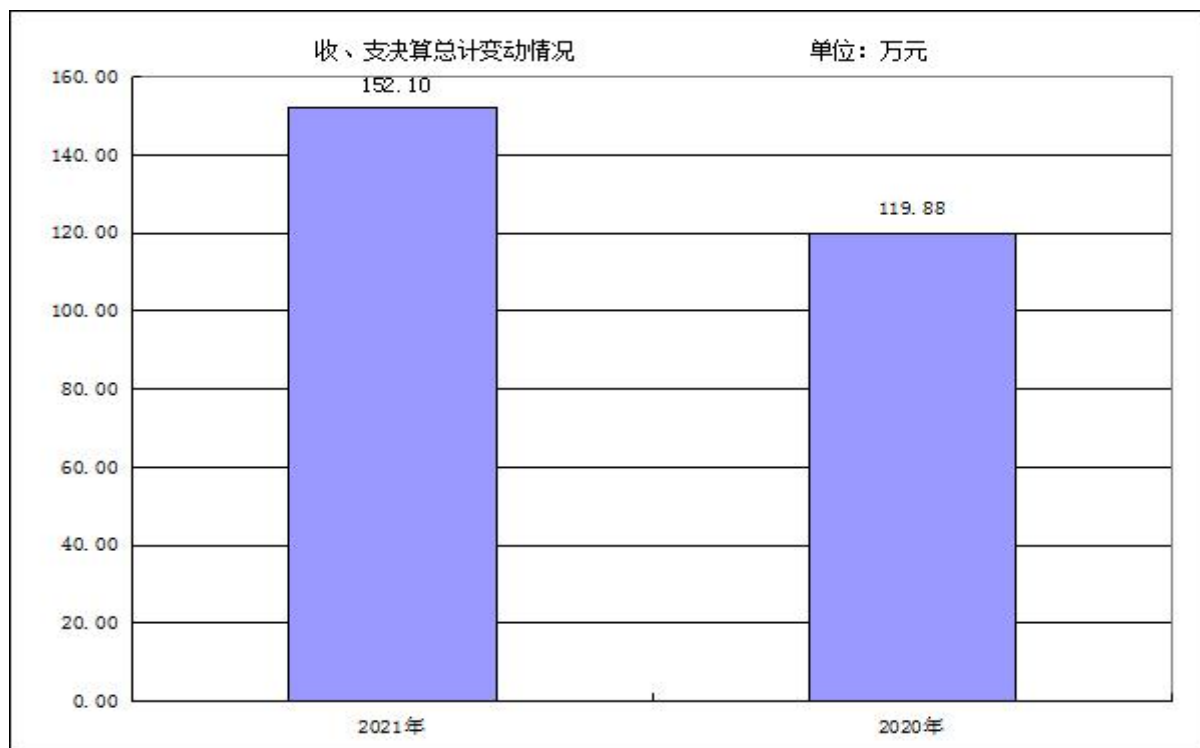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52.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22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调入工作人员 3 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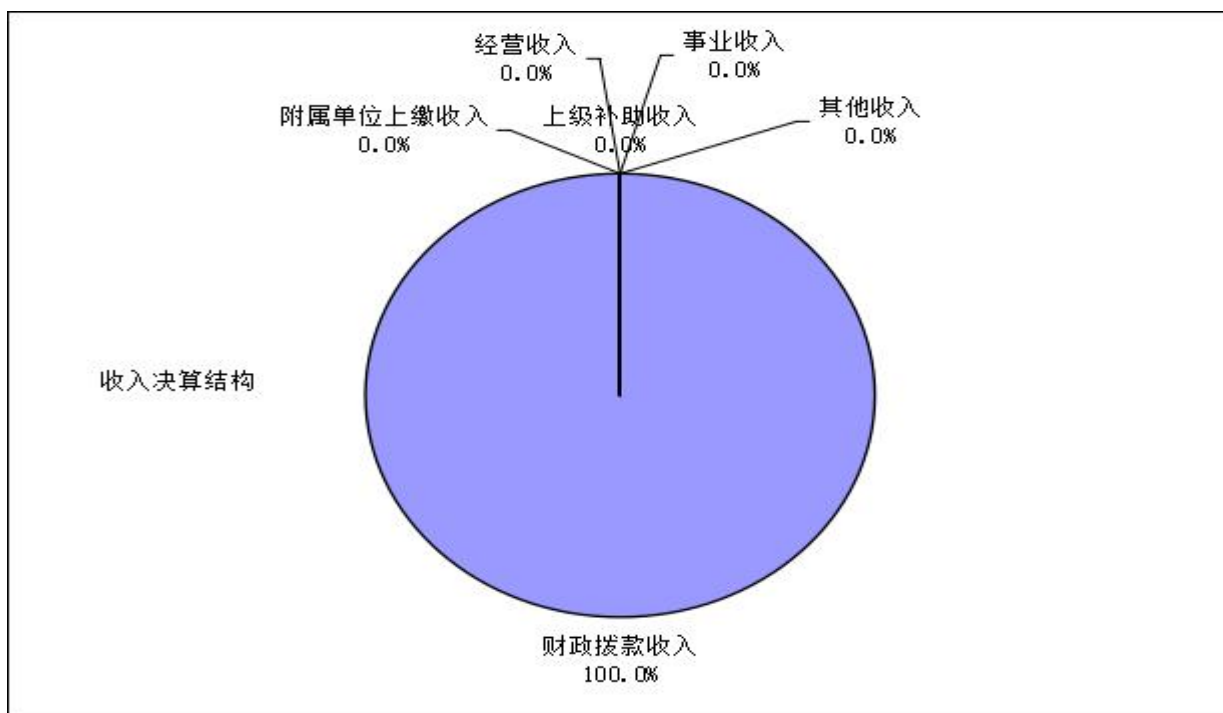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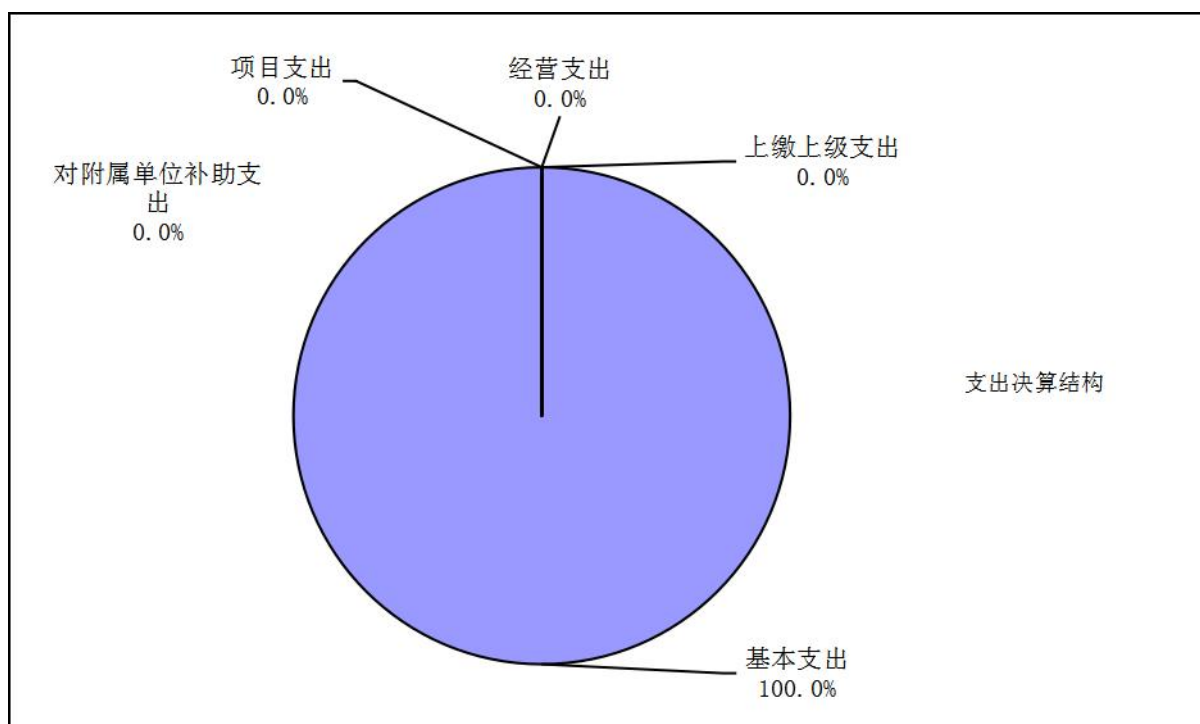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2.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22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调入工作人员 3 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100.0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22 万元，增长 26.9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调入工作人员 3 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7.68 万元，占 77.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 8.14 万元，占 5.4%。卫生健康（类）支出 6.95 万元，占 4.6%。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33 万元，占 12.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4.8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其中：基本支出 152.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
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单位使用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9.58 万元，支出决算
为 11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事业支出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2 万元，支出决算
为 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人员工资比例缴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 2021 年调入工作人员 3 名，人员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严格按照人员工资比例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

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为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由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统一管理，本单位未单独安排项目经费支出。2021年资金支出152.1万元，全部用于基本支出，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绩效自评已纳入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资金152.1万元，

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年初预算数 174.87 万元，实际执行数 152.1 万元，执行率 87.0%。2021 年度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规范，履职效益明显，总体效果较好，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为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由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统一管理，本单位未单独安排项目经费支出。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加大对项目运行过程及结果的监督力度。加强项目规划，结合评价结果对部分建设项目年度预算、执行进度等及时调整。适时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实行常态化跟踪管理，强化审核把关和结果分析，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各项要求。

二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对部分预算项目进行清理整合，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考评结果与下一年度的资金分配挂钩，实行奖优罚劣，调动预算绩效自管工作积极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队伍建设，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

一是坚持政治铸魂，夯实干部思想基础。坚持总支统筹学、支部集中学、党员交流学的学习机制，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从百年党史中汲取营养，努力践行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总要求。

二是严把“入口关”，壮大干部队伍力量。认真落实省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选用要求，严把标准、严格程序、严肃纪律，积极配合区纪委监委组织部，通过区内转任、公开招聘等方式，从教育局、站区办转任 2 名优秀干部，公开招聘 1 名年轻干部，为干部队伍注入源头活水。

三是突出过程管理，激发干部队伍活力。严格落实省市纪委监委全员培训要求，全年组织干部参加楚天纪检监察大讲堂、纪检监察业务半月谈等培训 10 余次，有效提升干部综合素质。认真开展年度考核，组织集中述职和民主测评，督促被考核干部深入自我剖析，认真总结成绩、查找自身不足、明确努力方向。

二、加强信息化建设, 充分发挥技术保障作用

一是全力开展信息技术保障服务工作。按照纪检监察系统执纪执法综合业务平台部署应用工作要求，及时完成基础软硬件配置，协助案管室完成对电子印章、文书档案、文书模板文号及格式规范的采集、录入和优化，为平台顺利启用和有效运行提供了坚强保障。及时向市纪委监委报送信息化工作考核数据，做好履职尽责考核基础性工作。按照

市纪委工作提示的要求，及时对照检查、查找问题、补齐短板，切实做好纪检监察内网的分级保护工作。

二是全力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完成纪检监察信访基层版数据迁移和网络适配工作。完成专网终端接入情况检查，建立工作台账。积极推广区“智慧洪山”政务文档云系统。开展非保密网设备接入和网络运行检查。积极对接区大数据中心、派出机构和街乡纪工委，有效统筹硬件、软件、网络的集中调试，配合信访室完成信访检举举报平台应用基层版建设。

三是做好日常维护和保障。定期检查视频会议系统和音视频设备，及时做好省市纪委视频会议的前期联调和线路维护，做好会务保障。加强纪委专网的管理，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加强机房管理，及时办理租赁手续，确保线路畅通。做好办公设备、办案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升级，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强督查督办，助力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

一是协调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梳理优化营商环境、项目审批落地、惠企政策落实、协议承诺兑现等方面的问题 54 条，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扎实推进问题整改。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一些单位工作人员轻易向办事企业群众提出“不能办”、“不该我科室办”等“否定性”意见的问题，协助出台了《关于在政务服务中建立“慎否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群众“办事难”问题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是协助组织“双评议”活动。通过明责、履责、督责、问责的“四步工作法”拧紧责任链条，共同压实“双评议”工作责任。制发

“双评议”结果运用办法、“双评议”培训方案等资料，召开“双评议”专题培训会和督导约谈会。安排专人线上线下答疑，组织人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参评单位进行随机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督促整改落实。对市治庸问责办反馈的不满意件及时调查，定期对评议情况和群众投诉问题进行分析，对差评较多和群众反映问题较为集中的单位，通过约谈提醒、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等方式督促问题进行系统整改。

三是开展停车收费问题专项监督。聚焦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落实、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机构加强内部监管情况等监督重点，通过深入调查摸底、督促风险排查、开展专项审计、强化执法监督等方式，协助开展停车收费“微腐败”问题专项监督，纠治停车行业不正之风，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停车难、停车贵问题，促进停车管理行业健康持续、廉洁高效发展。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队伍建设，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	1. 坚持政治铸魂，夯实干部思想基础 2. 严把“入口关”，壮大干部队伍力量 3. 突出过程管理，激发干部队伍活力	完成
2	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技术保障作用	1. 全力开展信息技术保障服务工作 2. 全力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 3. 做好日常维护和保障	完成
3	加强督查督办，助力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	1. 协调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 2. 协助组织“双评议”活动 3. 开展停车收费问题专项监督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纪检监察)(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纪检监察),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机关服务(纪检监察),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纪检监察),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区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绩效自评已纳入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为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由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统一管理，本单位未单独安排项目经费支出。2021 年资金支出 152.1 万元，全部用于基本支出，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年初预算数 174.87 万元，实际执行数 152.1 万元，执行率 87.0%。2021 年度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规范，履职效益明显，总体效果较好，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1年度信息技术保障中心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总分：9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52.1		项目支出总额	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174.87	152.1	87.0%	15	
年度目标1（30分）：加强队伍建设，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技术保障作用；加强督查督办，助力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任招录干部	3	已完成	25
		数量指标	半月谈培训	≥10次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向上级报送信息及时性	及时	已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	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优化	25
			协助开展“双评议”	问题督促整改	进一步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	完成纪检监察信访基层版建设	已完成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实际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标准进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加强财务核算的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